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于2011年6月8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由监事会主席苏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 实到监事三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通过下列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核实浔兴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截至 2011 年 6 月 8 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 认为:

1、鉴于《浔兴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解邦银先生、李洪波先生、王桂莲女士、张帅君先生、陈芳亮女士、李健先生现已离职, 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 决定取消以上 6 名人员拟获授的 20 万股股票期权,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至 136 人, 授予的期权数量减至 517 万份。该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及《浔兴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人员,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上述 6 名人员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对《浔兴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2、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浔兴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刊登于 2011 年 6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